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5779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林家宇

被告 吳雪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9,667元，及自民國108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2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69,667元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係平川秀一郎，嗣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今井貴志，今井貴志已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訴外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渣打銀行）申請信用卡使用，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業經渣打銀行將債權讓與原告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等件為

證，被告復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法 官 羅富美

以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
書記官 陳鳳櫻

計算書：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3,200元	
合 計	3,200元	